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在青岛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杨峰江监事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同意选举杨峰江先生担任本行监事长、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及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上述两项决议相关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日期为2020年3月30日的《关于选举杨峰江为监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30日